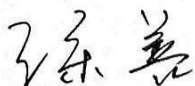


贵州水城大田煤业有限公司

水城县大田煤矿（兼并重组）45 万 t/a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调 查 报 告

法定代表人（签字）：

调查单位（签章）：贵州水城大田煤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签章）：贵州水城大田煤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承 诺 书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我公司承诺：

1、在“贵州水城大田煤业有限公司水城县大田煤矿（兼并重组）45万t/a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2、《贵州水城大田煤业有限公司水城县大田煤矿（兼并重组）45万t/a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专题调查报告》由我单位编制完成，调查结果真实有效。

本项目公众参与由本公司单独进行，我公司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所有调查资料均真实可靠。本公司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储量核实报告》等所有资料均为最终版本，并已经经过批复，且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关的法律责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贵州水城大田煤业有限公司水城县大田煤矿（兼并重组）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概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第五条规定：建设单位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因此，贵州水城大田煤业有限公司水城县大田煤矿按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实施了公众参与工作，同时也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众及法人等的意见。本次公众参与工作主要形式包括：在项目周边村寨、村委会公示栏张贴公告，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公民个人调查表、团体组织调查表），并进行网络公示、登报公示等。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内容：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选址、建设内容；②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③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④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⑤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⑥公众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在水城县化乐镇人民政府公告栏以张贴公告（图1）和在第一环评网站<http://www.d1ea.com/front/eia/61058.html>，图2）的方式进行了第一次公示。时间：2021年10月13日~10月25日。



图1 水城县化乐镇人民政府公示栏处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贵州水城大田煤业有限公司水城县大田煤矿（兼并重组）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所属行业：采掘 发布时间：2021-10-13

贵州水城大田煤业有限公司水城县大田煤矿（兼并重组）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各位公众：

你们好！

贵州水城大田煤业有限公司水城县大田煤矿项目位于六盘水市水城区化乐镇，为煤矿开采项目。我矿委托贵州乾辰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贵州水城大田煤业有限公司水城县大田煤矿（兼并重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了让广大群众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及其可能给环境造成的影响，同时也为了让大家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我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告，希望大家在了解有关情况后采用适当的方式对项目兼并重组建设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工程简况

1.建设项目名称：贵州水城大田煤业有限公司水城县大田煤矿（兼并重组）项目。

建设单位：贵州水城大田煤业有限公司水城县大田煤矿。

2. 工程简况

水城县大田煤矿位于水城县城区110°方位，直距26 km。通过县道连接六六高速（都香高速），北西方向可达水城县城，运距约50 km，南东方向可达六枝特区，运距约70 km；距化乐乡1 km。行政区划隶属水城县化乐镇管辖。化乐至水城县道从井田经过，六六高速（都香高速）陡箐出口距井田约11 km，井田距水城火车站约56 km，距滥坝火车站约28 km，交通较

图2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告（网站公示）

3、征求意见稿的公示（第二次公示）

3.1 公示方式及内容

《贵州水城大田煤业有限公司水城县大田煤矿（兼并重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按《办法》要求采用三种方式同步公开，公开信息如下：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 个工作日）。

3.1.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于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15日在网站（<http://www.gzlfhjgc.com/gonggaogongshi/203.html>），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2018年第4号）中第十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 个工作日的要求；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如图3所示。



图3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站公告

3.1.2 报纸公示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除采用网络公示外，还选取了刊登报纸进行公示，报纸名称为劳动时报，日期分别为2023年11月14日、11月15日，其照片截图如图4、图5所示。



图4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告（劳动时报、2023年11月14日）

3.1.3 现场张贴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2018年第4号），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三种方式同步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其中包括：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因此本项目公参除上述网络公示、刊登报纸公示外，同时还进行了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张贴地点为水城县化乐镇人民政府公告栏），详见图6。



水城县化乐镇政府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1)

图6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张贴公示图

4、公众参与调查意见整理和分析

项目在现场张贴公示、第二次网络、报纸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5、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本项目公众参与符合《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35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2018 年第4号）的有关要求。

贵州水城大田煤业有限公司水城县大田煤矿（兼并重组）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期间和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

环评要求，在项目的后续工作中，应进一步开展公众参与，保证项目能顺利实施，同时要严格施行各项环保措施，减少项目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实现项目建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环境，最终达到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目的。